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3,670,913.03	1,462,251,513.08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6,659.49	28,365,065.66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23,107.41	11,679,442.79	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006,942.64	-136,976,883.31	-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206	-3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206	-3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00%	-1.01%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2,924,826.80	2,456,276,684.00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704,915.76	1,067,448,256.27	1.8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光耀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8.11%	130,001.32	0	质押,130,001.32
光耀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0.65%	75,814,714	0	质押,75,814,714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0	冻结,40,605,1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73%	19,620,000	0	质押,19,620,000
杜利军	境内自然人	2.57%	18,468,000	0	质押,18,468,000
许洁	境内自然人	2.16%	15,500,000	0	质押,15,500,000
南国平	境内自然人	1.96%	13,989,705	0	质押,13,989,705
杨小明	境内自然人	1.96%	13,986,772	0	质押,13,986,772
郭超群	境内自然人	1.79%	12,883,120	0	质押,12,883,120
周利	境内自然人	1.51%	10,821,240	0	质押,10,821,24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0),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线电缆、钢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发行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同一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0108民初406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睿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杭州恒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夏建统(以下简称“被告五”)、夏建军(以下简称“被告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案外人朱航平与本公司及六被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最高借款额度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指按统一收款方为被告四,并约定所有借款人对所借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不得提出任何理由予以对抗。后案外人朱航平向被告四支付借款5,000万元,并上述七共同借款人共同出具《借据》。后上述借款逾期,朱航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0》浙0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被告三归还朱航平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2、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被告三支付朱航平为实现债务支出的律师费。
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浙民终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
后朱航平申请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划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2,306,130元,并出具《结案通知书》。
综上,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实际承担了超出自己责任份额的还款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公司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二、案件进展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1-043、2021-060、2021-080、2022-025)。
三、风险提示
1. 请求判令六被告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53,405,254.29元及利息损失。
2.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如有)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3.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0108民初4060号。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 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触发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二项,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债务人 被担保人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马根木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审已裁定 法院已驳回马根木对公司的起诉。 -- 1,788.06
2. 违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等相关事件导致被划扣52,077.71万元,已追偿损失1,046.93万元,累计产生损失51,030.7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并已基本恢复正常使用。
二、解决措施
1.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展开追偿。
2. 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与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042,381.74	171,717,266.64	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0,404.98	20,226,077.08	-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1,300.36	-6,594,210.39	1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43,653.29	19,000,774.40	-1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1152	-6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1152	-6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85%	-1.89%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587,994.10	920,080,063.75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2,149,319.36	718,822,923.92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量(如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西瀚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51,911,111	11,111,111	--
刘理胜	境内自然人	10.91%	18,674,200	0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PTF(0P1)	境外法人	0.44%	747,330	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747,330	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4%	582,601	0	--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1%	538,346	0	--
许硕	境内自然人	0.28%	476,500	0	--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6%	450,592	0	--
浦发	境内自然人	0.19%	319,500	0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PTF(0P1)	境外法人	0.18%	300,550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通过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6,500股。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2023-02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田大刚	重要事项	郭朝敏
董事长	丁盛	紧急处理地方府开展的救灾工作	郭朝敏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朝敏	张丽娟
电话	0451-94644621	0451-04644621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贤街50号哈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贤街50号哈7号
电子邮箱	gdg@hvac.com.cn	zlj@hv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9,226,723.29	2,469,087,707.94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143,065.39	809,973,163.33	1.87
营业收入	701,433,765.73	463,609,418.87	5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1,022.79	4,834,865.77	2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0,199.72	2,190,648.48	2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113.60	80,816,852.88	-7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62	增加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126	22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126	223.0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0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3	130,440,385	0	冻结,106,038,500
周典	未知	1.86	7,079,500	0	0
张浩清	未知	1.40	5,350,000	0	0
刘瑞英	未知	1.27	5,263,400	0	0
张丽娟	未知	0.94	3,608,100	0	0
曾强	未知	0.62	2,381,292	0	0
张朝新	未知	0.50	1,930,000	0	0
陈海刚	未知	0.49	1,890,00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8	1,838,139	0	0
周宇光	未知	0.37	1,399,5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长田大同同志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朝敏同志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丁盛同志因紧急处理地方政府开展的救灾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丁盛同志的书面委托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朝敏同志主持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2、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陈萍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湖南高斯贝尔产业园		
电话	0735-2696922		
电子邮箱	lhw@gsbell.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374,225.22	189,564,895.08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3,030.58	36,143,881.49	-1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93,614.08	-34,061,322.72	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60,459.41	-13,960,768.72	3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2162	-14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2162	-14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14.77%	-21.57%

3. 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公司以不低于9,03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截至2022年1月19日挂牌期满,本次股权转让征集到一名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报名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于2022年2月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同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2023年1月,刘潭爱通过受让宏腾通公司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其投资的资金将优先支付股权转让尾款。2023年4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尾款40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6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华山
2023年8月22日